富爱卫专项〔2021〕1号

关于调整充实富民县推进爱国卫生“7+1专项

行动”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和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，各人民团体，省、市、县属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爱国卫生“7+1专项行动”的工作要求，深入推进全县爱国卫生“7+1专项行动”，强化组织领导力量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充实富民县推进爱国卫生“7+1专项行动”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王秀江 县委书记

王 磊 县委副书记、县人民政府县长

副组长：周晓贤 县委常委、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

刘建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
唐洪发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
周 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
王九飚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
吴阳青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
成 员：张建新 县政府办主任

连 云 县委办副主任、县档案局局长

谭克有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、县公务员局局长

陈 婕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
顾 超 县政府办副主任、县政府目督办主任

宁 欣 县政府办督查专员

王福军 县发改局局长

杨正权 县科工信局局长

张会春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

杨洪波 县民政局局长

李 黎 县财政局局长

李俊荣 县人社局局长

文业斌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杨 键 县住建局局长

陆金华 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局长

杨德洪 县交运局局长

唐建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张晓东 县水务局局长

刘海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

张晓芳 县卫健局局长

赵映宏 县应急局局长

张德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
杨加林 县林草局局长

关绍明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

李亚丹 县政务局局长

王国虞 县公安局副局长

马晓芳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

常 春 团县委副书记

杨琼仙 县妇联主席

二、 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对爱国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研究疫情防控常态化爱国卫生工作的新内涵、新机制和新要求，统筹推进爱国卫生“7+1专项行动”的组织实施，研究部署重点任务，协调各镇（街道）、县级各有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办公室主要职责

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负责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和联络员工作例会，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落实，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梳理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，研究提出工作建议，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爱国卫生“7+1专项行动”工作完成后，领导小组自行撤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富民县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方案的通知》（富政通〔2020〕21号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，推动我县爱国卫生“7+1专项行动”取得实效。

富民县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6月10日

富民县爱卫“7个专项行动”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